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37号

内蒙古明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332470272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铅矿

法定代表人：吕柏林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冬、董瑞锋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你单位厂界噪声污染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REWT[2025]第0222号），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厂界北侧1#测点发电机声源为70dB(A)，厂界西侧2#测点生产装置声源为75dB(A)，厂界南侧3#测点生产噪声声源为73dB(A)，厂界东侧4#测点发电机声源为68dB(A)。超标分贝数分别为5dB(A)，10dB(A)，8dB(A)，3dB(A)（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昼间：65dB(A)标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5年5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5月30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2025年5月30日我局对你单位经理杨阳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2025年5月21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检测你单位厂界噪声。

5、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针对你单位厂界噪声的检测报告。

6、《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332470272）。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明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7、《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1503027332470272001W）。证明内蒙古明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有排污许可且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8、2025年5月21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吕柏林、代理人杨阳身份证复印件。

9、2025年5月21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吕柏林对杨阳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杨阳办理你单位环境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10、《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3997184512）。证明为你单位做厂界噪声污染检测的是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11、2025年5月21日调取的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赵勇、代理人高杰身份证复印件。

12、2025年5月21日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勇对高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高杰办理你单位环境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3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37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二类“违反噪声环境管理制度类（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有排污许可证的，超标10个分贝以内的罚款范围为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分行

户名：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